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18号

申请人：牛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等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1.依法确认2016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时，被申请人向湖滨区畜牧局提交的《户主声明书》《公示无异议声明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等无效；2.确认被申请人2016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时，私自把申请人X亩承包地变更为某组集体土地，解除申请人承包合同的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3.责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X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赔偿2020年元月以来相应损失共计150920元；4.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请求确认各项声明书、申请书、合同等无效不属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就复议申请书中所述 X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等问题，多次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经受理、审理已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政复议决定和裁判文书，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该行政复议申请系重复申请行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2024年6月17日